

，涉嫌收取賄款及圖利他人領取獎金。

二、調查結論：

1.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何國榮，於本(87)年六月十三日遊畢東京迪斯耐樂園返回赤阪東急飯店途中之遊覽車上，確有在眾團員起鬨下親吻遊覽車服務之車掌小姐，惟未有撫摸車掌小姐胸部或強暴女導遊及要求領隊、導遊召妓買春情事。上情業經同團人員指述明確，毋庸再赴日本查證。本案係何大隊長在酒後當眾親吻日本車掌小姐嘴唇，疏忽當地習俗及對方意願而衍生之風波，何大隊長之行爲縱無猥褻之故意，仍有言行逾矩之違失；經本局八十七年七月卅一日人評會決議「記過貳次」，並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發布懲令在案。本案另經本局於本(87)年十月十九日將調查全卷送監察院調查中。

2. 查何大隊長赴日旅遊期間均與團員同住同一家飯店，被訪問團員亦表示沒有聽聞或看見何大隊長有召妓情形，而何大隊長等人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夜間離開飯店至日本「居酒屋」吃宵夜，在現場有記者等十餘人，該店爲無女陪侍場所，何大隊長查無召妓買春情事。

3. 義交士林中隊長吳文三出國在外，未重視此次活動形象，於飛機上飲酒無度，並不聽從空服員指示，反責備空服員，引起團員及空服員不滿，事後何大隊長、義交大隊長王朝棟、副總幹事等人就前述吳文三失檢行爲加以責備，吳員心生誤會，萌生辭職念頭，致誤傳爲何大隊長要求吳員頂替該親吻不名譽之偽證情事而要吳文三辭職。

4. 何大隊長及相關人員均無接受市府租用民營拖吊車(場

業者宴請，或招待喝花酒，或插股抽取紅利具體情證。

5. 何大隊長前於警正科員及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任內，承辦基隆路和平東路口圓環交通號誌工程變更設計案及偵辦黃○祥夫婦煙毒案，經本局督察人員及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偵)查，並無違法事證。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六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周柏雅 許木元 陳嘉銘 廖彬良

計四位 時間一〇八分鐘

※速記錄

一八十七年十月二日

主席(許議員木元)：

速記：曾立丞

我們繼續開會，接下來是由第四組周柏雅、許木元、陳嘉銘、廖彬良等四位議員質詢，請開始。

廖議員彬良：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官員！大家中秋快樂！選舉快到了，有些問題想請教各位官員。請環保局長及內湖清潔隊的蔡隊長上台。

局長！今天臺北市長候選人又在講環保的問題。我從昨天晚上報及今天早報看到你的一個計畫是響應乾淨選舉，這是我們環保

界人士相當關心的一個問題。

選舉實在是很花錢，記得幾年前我就提出公家的選舉，那就不必做那麼多的競選標幟。不過我們可以肯定的是在上次立委及國代選舉中，臺北市清潔隊員對市容的整理是可圈可點，兩天之內就把所有旗幟清理乾淨，這一點讓臺北市民感受到和以前不一樣的選後環境，所以我昨天看到那個新聞就想到清潔隊員實在是相當的辛苦，所以我就找了陳嘉銘議員、周柏雅議員、許木元議員說本組率先響應這個計畫，局長！我希望本組的響應能夠帶動你這個計畫的成功；然而這個計畫是每人一個區收五千塊，我是內湖、南港就收一萬塊，但是這個不合法，沒有法源根據，祇能說是合情跟合理；我們希望用「情」跟「理」來打動臺北市民及其他候選人的心，所以本小組首先響應你，希望你好好推動這樣一個乾淨選舉的運動。當然！我們更希望這一筆錢能夠專款專用，對於勞苦功高的清潔隊員，就把這一筆錢發給他們不要繳庫，希望每一分每一毛收來的錢，不管是幾百萬或是多少，能真正正的落實發到每一位清潔隊員的手上。局長！這樣你能不能夠同意？

環保局劉局長世芳：

謝謝三位議員對於我們乾淨選方案的支持，我們目前在上簽給副市長的時候，是希望這筆款項就代收代付不要進入市庫，這樣就可以把所有的錢用於清潔隊員的加班費上面，也就是當天做事的加班費全數發給他們。

廖議員彬良：

好！蔡隊長！你同不同意這樣的錢就發給清潔隊員？這樣能不能更顯現出我們對清潔隊員的讚譽呢？

環保局內湖區清潔隊蔡區隊長清村：

報告廖議員，我們當然樂觀其成，不過這是政策性的問題，要看局裡面怎麼的指示我們。

廖議員彬良：

局裡面是要專款專用啦，你不用擔心。這方面就這樣子，我們三個要連任所以會聯署，許議員這邊是黨部的問題，我想黨部的人會支持，我們希望這個大家能一起來響應，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要請局長了解一件事，是有關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派出所對面的垃圾轉運站，這個問題我已經反映很多次了，公文也已經給你們了，也跟蔡隊長講了很多遍。

蔡隊長！我們知道從去年的溫妮颱風到國大選舉你相當賣力，也相當用心，但最近我受到不平之冤，在大湖里的社區發展協會開會的時，我當場被人家講說：「你是環保議員，為什麼讓大湖派出所的預定地變成一個垃圾轉運站？而且晚上燈還不開。種種的狀況造成當地里民相當的惶恐、沒有安全感、也相當反對。

所以當初我找蔡隊長來看能不能夠解決，蔡隊長跟我講說他有心要解決但是希望局裡配合。蔡隊長！大湖派出所對面那塊地是你們占用的，你又告訴我：「假如這個轉運站搬開的話，臺北市民就沒有辦法二十四小時隨時運來大型廢棄物。」那我要請教你，我們一生中有送幾次大型廢棄物？我想一生中大概沒有幾遍吧！

蔡隊長！我要你限期把這個轉運站拿掉，人手不夠或是福利不好的地方你現在可以講出來。

蔡區隊長清村：

是！謝謝議員的指教。那個地方是我們的一個施工場所，當然會產生一些汙染情形及噪音，但是我們也一直在努力改善。自從我上任以後，居民是反映過很多次，我們也一直很努力在找一

個可以替代的地方，目前還在進行中，仍未找到地方。

廖議員彬良：

好！局長！你清楚這塊地方嗎？

劉局長世芳：

我去過。

廖議員彬良：

你有沒有什麼感想？在大湖派出所對面大湖公園那邊，那麼漂亮的地方你們圍籬把它圍得亂七八糟的，然後晚上在那邊操作、弄來弄去的。當地居民反映那麼多遍，局長！這麼小的問題，你這麼有能力，應該可以趕快幫忙內湖清潔隊找個地方給他們工作啊！

劉局長世芳：

是！我想這是相當難的取捨。我們也希望能夠找到替代的地方，其實我從上任到現在都非常了解那邊的狀況，從外觀來看那邊也相當的髒亂，加上車子的進出也會影響附近居民，所以我們很希望能夠早一點找到替代的地方。

廖議員彬良：

什麼時候可以找到啊？

劉局長世芳：

目前我確實不清楚要怎樣才能夠比較方便找到。

廖議員彬良：

限期去找啊！你不清楚也不能這樣混就混過去啊！你不能就這樣應付我說：「我們沒辦法啊！」。不能這樣答覆啊！局長！多久可以遷離？

我向你們要了文，你們這樣的答覆還敢拿給我，實在是太應付我了！別以為隨便應付一下我就不會問了。

「本局目前正積極尋找替代場所中，覓得合適地點後，立即遷移該轉運站，以維環境整潔。」這種八行書每個人都會寫，局長！你不是這種人，我知道你很有魄力，多久可以遷移？

劉局長世芳：

非常謝謝議員指教，我們確實有困難，因為我們現在要把這個大型轉運站分成四個，我們找到了兩個地點是分隊可以接納的。

廖議員彬良：

我知道很困難啊！困難你要去克服啊！當然市政府有很多困難問題啊！我也有困難啊！大家都有困難啊！但是這是迫在眉睫的問題。你們不要想生米煮成熟飯，想說占了幾年後土地就是你們的。

局長！大湖派出所的預定地變成垃圾轉運站，讓整個大湖那麼漂亮的地方變成髒亂的地方，平常就臭氣沖天，叫你們常來消毒，來了幾次就沒來了。局長！你剛剛講說你有去看過，那麼多久可以搬離啊？

劉局長世芳：

我想這樣好不好？是不是容許我們發文來問我們的財政單位

……

廖議員彬良：

不必發文了，我知道你們一定發文要就地合法化。

劉局長世芳：

不是、不是！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要問一下財政局在內湖區有沒有其他的地方可以提供給我們，假如有的話我們就馬上遷走。

廖議員彬良：

限期多久可以搬走？你講！

劉局長世芳：

這個我不太敢保證，我們只能盡量為宜，因為這個事情已經有蠻久的時間。

廖議員彬良：

不敢保證，你就要想出其他方法出來啊！

劉局長世芳：

我剛剛已經跟議員報告過，我們是希望能夠發文給財政單位由他們協助找到土地。

廖議員彬良：

局長！這點小事情你都没辦法處理，你怎麼處理馬英九對你環保局的批判？局長！我知道你很有魄力，這種小問題你無法處理嗎？

劉局長世芳：

那是我們沒有辦法那麼快在內湖找到土地。

廖議員彬良：

蔡隊長！你剛剛跟我講什麼？

蔡區隊長清村：

這個當然造成人家的不便。

廖議員彬良：

我發文給你的時候還有其他政治問題也想湊過來，不過我是不想牽扯到政治問題，有人說：「免操心！靠你就好了。」拜託不要這樣，我是把環境問題當作一個目標，不是當作政治問題來處理啊！

局長！竟然你們裡面的清潔隊員還有人威脅我說票不投給我，我說：「不要緊，你的票不要投給我。」局長！現在造成這種

問題，你知道嗎？這個問題被炒作！一個小小的垃圾轉運站變成了政治問題。

劉局長世芳：

對於有這種情形，我們一定會查處。我想我們還是回歸到不能儘快找到土地來替代。

廖議員彬良：

既然是政治問題，我就要你限期遷走。要多久？

劉局長世芳：

我確實有困難。

廖議員彬良：

什麼困難？

劉局長世芳：

剛剛跟議員報告過，我們需要取得土地或是借用地，這也沒那麼容易，尤其在內湖那個地方，我想你也非常清楚。包括我們西湖分隊的搬遷。

廖議員彬良：

內湖區找不到地方嗎？你少騙我。這有什麼困難？臺北市那麼廣難道沒有地方嗎？

劉局長世芳：

拜託廖議員也幫忙我們來找。

廖議員彬良：

這是你去不去找的問題，難道臺北市沒有地方嗎？

劉局長世芳：

不是，因為一定要在內湖里才可以。

廖議員彬良：

你要拖時間沒關係，我們就慢慢來磨，我還有時間。這麼小

的問題你都没辦法處理，我是不會放過的。小小的垃圾轉運站，造成當地居民這樣的反應，還變成政治性的問題，局長你還沒辦法處理，我相信這樣做環保局局长，老實講是不及格。

當地居民反映那麼久了，你要把他變成政治化嗎？我苦口婆心跟你們講，你們還這樣拖、回這種文，這個並不是不能解決，假如不能解決我現在就不會質詢你、不會逼你。一個小小的垃圾轉運站竟然不能處理，用的也不是你們的法定預定地，你們是偷占人家的，占了幾年就想要變成合法的，還要問財政局。

還要多久？

劉局長世芳：

跟議員報告一下，目前我們確實沒有比較好的替代方案，但是議員非常關心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希望在三個月內來決這個問題。

廖議員彬良：

三個月內？我已經跟你們反映那麼久了，你們怎麼都沒在進行呢？

劉議員世芳：

議員！我們是講三個月內……

廖議員彬良：

好！那麼我問你，在以前你有没有進行過？找過那些地點、做過那些事情？

劉局長世芳：

剛剛我們區隊長有跟廖議員報告過，我們現在使用的坪數有五百多坪，我們要把這個垃圾轉運站分成四個站，現在已經找到兩個站的地方。

廖議員彬良：

這個地方已經占五、六年了，你說你要找地點，我問你，你有没有找過其他地點？有沒有？

劉局長世芳：

我們現在是改變垃圾轉運的政策，一次的轉運站要把它變成四個轉運站。

廖議員彬良：

你這個地方已經占五、六年了，你們有沒有去想其他地點啊？有沒有去找啊？

蔡區隊長清村：

報告廖議員，我們找過西康里一塊土地……

廖議員彬良：

還有哪裏？

蔡區隊長清村：

另外在六期重劃區內我們也找到一塊地方，在與地主接觸當中時，他另外找了建設公司準備要開發。

廖議員彬良：

還有沒有？

蔡區隊長清村：

目前找到兩個地點。

廖議員彬良：

五、六年內找兩個地點都找不到，是不是？

蔡區隊長清村：

是兩年以內。

廖議員彬良：

兩年以內找兩個地點都找不到，是不是？

蔡區隊長清村：

是。

廖議員彬良：

所以三個月內也還是找不到啊，對不對？再三個月內給你選舉也過了，朝代不一樣了，我搞不好也沒有當議員了，這樣拖不是辦法啊？

蔡區隊長清村：

那這樣子好了，報告廖議員，那就兩月好了，不管怎麼樣，兩個月之後我會把它遷移。

廖議員彬良：

兩個月後到十月底，沒有人會去看那塊地，沒人會為那個操心，十一月十五日總質詢以前，距今還有一個半月，局長！能不能做得到？不然我在總質詢提出。

我相信你的魄力，臺北市怎麼會找不到地方，不要騙我了。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我還可以監督你，這個沒那麼困難啦，困難的話我不會為難你們，這只是個小小的問題啊！

劉局長世芳：

報告廖議員，就我所知道在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對我們區隊來講是非常大的困難？

廖議員彬良：

什麼困難？

劉局長世芳：

這會增加很多人力預算，甚至很多垃圾點會再出現，但是廖議員既然這樣指陳的話，我們儘量在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來處理。

廖議員彬良：

不用儘量，至少你要給我地點啊！

劉局長世芳：

那個地點我們就不設垃圾轉運站。

廖議員彬良：

不！要設垃圾轉運站，但是不要二十四小時去收大型廢棄物。大型廢棄物需要每天清嗎？那是定時定點在收的，那有說隨叫隨到，世上哪有這種事，市民要罵我沒關係，大型廢棄物定時定點收就可以了，為什麼要二十四小時？對不對！局長？有沒有道理？

劉局長世芳：

是！遵照議員指示。

廖議員彬良：

好！十一月中旬以前找適當地點繼續清理大型廢棄物，蔡隊長！可以嗎？

蔡區隊長清村：

可以！

廖議員彬良：

要繼續去找地方喔！不能再推拖拉喔！十一月十五日總質詢前處理好，不要到時又說沒有，我會進一步追蹤，下禮拜進度要給我看，好不好？蔡隊長！

蔡區隊長清村：

好的，沒問題！

廖議員彬良：

至於裏面的清潔隊員，局長！我告訴你！這種事情如果擴大的話對候選人都不好，我不想讓事情政治化，這樣會被人家炒作，所以趕快默默去處理掉，好不好？再政治化的話對哪一位候選人都不好，尤其是執政的市長、執政的議員，這是不好的現象。

大湖特定區裡面這麼好的轉運站希望移到其他的地方，好不

好？蔡隊長！你的辛苦我們都相當了解，你的成績我們都看到的，所以，局長！你的點子我們也配合你，好不好？好！請回座！蔡區隊長清村：

好！謝謝廖議員。

陳議員嘉銘：

局長！永功里位於中華路二段四百六十七巷十二弄五十號左右有兩塊國有土地，當初在國有土地上有兩間破舊的房子，國有財產局爲了討回這個土地，叫人家把地上物拆掉，拆掉以後土地就放在那裏不管，於是那個地方就成爲垃圾山；局長！在中華路上有兩座垃圾山你知道嗎？

劉局長世芳：

我想是有垃圾堆積沒有垃圾山，這兩個地方我會請我們區清潔隊就權責範圍內來處理，包括國有財產局若沒有盡到善良管理人責任的話，我們就用廢棄物清理法來告發他，但是爲了維護市容的觀瞻及整齊及不侵害到國有財產局權利的狀況下，我們會協助來清理。

陳議員嘉銘：

你的意思是說上面的垃圾是屬於國有財產局的嗎？

劉局長世芳：

土地是他們的，所以國有財產局要負起管理人的責任。

陳議員嘉銘：

我告訴你，事實上那個地方就是因爲拆平以後，附近的居民垃圾都往那個地方丟，你知道嗎？你說不是垃圾山，我卻形容它是垃圾山，爲什麼？它差不多有兩層樓高，你不相信？你看過沒有？

中華路上竟然有兩個這麼髒亂的地方，好可怕呢！局長！我

想他也不曉得。

劉局長世芳：

是！等一下我會請科長和議員來確定地點。

陳議員嘉銘：

我們局裏面有沒有人知道？

劉局長世芳：

可能還是我比較知道？

陳議員嘉銘：

都沒有人知道？

劉局長世芳：

我大概知道在什麼地方。

陳議員嘉銘：

我再提供你一點意見好了。

上上禮拜陳市長去永功里視察時，當地人就告訴陳市長那個地方有兩個非常大的垃圾集中場。局長！假如我帶你到現場看，你就會覺得臺北市竟然還有人居住在這種地方！旁邊就是垃圾山，蚊蟲滋生、空氣惡劣，住在那裏的人真的很可憐，他們一再向局裏反映，可是到目前爲止都還沒處理，市長去看他們時，答應在三天內處理，結果到今天爲止都還沒處理，局長！這個責任要誰負？你不能說這個侵犯到國有財產局的財產啊！這是垃圾耶！那是環保局應該處理的事情耶！

劉局長世芳：

我跟陳議員報告一下，並不是所有垃圾都應該由環保局來處理，當然環保局有義務去維護市容的觀瞻，可是剛剛我也講到這個牽涉到所有權的問題，如果有一天國有財產局來控告我們把他裏面東西拿走的話……

陳議員嘉銘：

不是，那個房子……

劉局長世芳：

議員你也要了解，我們也確實碰過這種情況，所以我們會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點，我們會幫忙把裏面的垃圾清掉，但是同時我們也會去告發國有財產局沒有盡到善良管理人的責任讓別人去亂丟垃圾，他應該加圍籬讓人不能把垃圾丟到裏面。

陳議員嘉銘：

那你什麼時候行文給他？

劉局長世芳：

所以是不是請我們區隊長跟陳議員做個會勘，馬上過去了解狀況？這個時間就先來約定。

陳議員嘉銘：

局長！市長有說三天之內要把他處理好，結果我現在提出來局裏面居然沒有人知道，這個就是上面交代的事情和下面做的事情有相當大的落差存在，這樣怎麼對得起臺北市民？

劉局長世芳：

市長有這樣指示的話我們可以馬上辦理。

陳議員嘉銘：

當然有這樣指示，因為當地人有告訴我。我今天再去的時候，我問他們事情處理的怎樣，結果他們回答：「市長答應三天內處理，可是到今天還沒來處理。」

那個地方實在不處理也不行，你要控告國有財產局或那個單位我沒有話講，但是你要先把那個地方的垃圾處理完，對不對？就如你所說，我們就先辦個會勘看看，因為那個地方不處理也不行，我想你連這個地方也找不到，就是有那麼多人住在那裡。

劉局長世芳：

好！謝謝議員。

陳議員嘉銘：

你們局裏面有沒有計畫來趕快處理這個事情？

劉局長世芳：

我想請三科科長與陳議員約定會勘的時間就可以了。

陳議員嘉銘：

好！你請休息。接著請警察局王局長，還有松山分局林分局長。

局長！臺北市有多少復水復電的案子沒有訴願成功？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現在提出訴願的案子不多啦！

陳議員嘉銘：

有多少家？

王局長進旺：

家數不多啦！像正芬那四家及其他，應該有六、七家訴願成功。

陳議員嘉銘：

好！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請教局長，理容院算不算八大行業？

王局長進旺：

理容院假如有經營色情的話我們認為他是經營色情的行業。正常的理容業當然就不是。

陳議員嘉銘：

局長！我們先把觀念釐清，如果沒有經營色情就不算八大行業，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如果它是合法的、單純的真正理髮，當然不屬八大行業裏。

陳議員嘉銘：

局長！我再請教你，市面上那麼多霓虹燈閃爍的理容院，你認為這個合不合法？這是不是八大行業的處理範圍？

王局長進旺：

當初住宅區是沒有我們所謂的八大行業，假如霓虹燈理容院有理髮的設備並且真正在理髮，那當然就不是我們認定的色情營業行業裏面。

陳議員嘉銘：

局長！你這樣回答非常模稜兩可，我請教你一個問題就好了，譬如說南京東路上有那麼多家的理容中心，你認為我們警察可不可以去取締？

王局長進旺：

因為這裏面有的是掛羊頭賣狗肉，臺灣這方面實在很奇怪，在外國理容院都是真正在理髮的，我們臺灣很多理容中心根本不是做理髮的行業。

陳議員嘉銘：

你有没有去過那種地方？

王局長進旺：

以前臨檢時曾經去過，在中山分局的長春路那時有很多家。

陳議員嘉銘：

你去的時候你覺得裏面怎麼樣？

王局長進旺：

裏面不是理髮的，都是做按摩的。

陳議員嘉銘：

那按摩算不算色情行業？

王局長進旺：

看它的尺度怎麼樣。

陳議員嘉銘：

那你應該講清楚啊！

王局長進旺：

有的是帶出場的，有的是隔壁有房間的，有色情的。當然這要用個案來衡量，不能說全部的這個行業或全部的理容中心都認定它是色情，這樣是不可以的，有的是正當的經營。

陳議員嘉銘：

沒有錯！如果是正當的行業，警察局可不可以三兩天就去臨

檢一次？

王局長進旺：

我想我們是要看個案，假如它真正沒有的話，我們不需要臨檢的頻率這麼高。

陳議員嘉銘：

對啊！就是這麼做，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對。

陳議員嘉銘：

所以我今天提出來在民生東路三段一百一十六號有一家愛菲爾理容中心，林分局長你可能知道吧？

松山分局林分局長德華：

對。

陳議員嘉銘：

照剛才局長所講的，假如它是一個正常的理髮中心，沒有經

營色情的話，就不算是我們必須去常常臨檢的地方，但事實上有人放話說這家理容中心是一個色情行業，它在八大行業必須取締的範圍之內，所以我們松山分局每兩三天就去取締一次，分局長！你能不能回答這個問題？你有没有查到什麼東西？

林分局長德華：

跟議員報告，這家艾菲爾理容院目前是無照營業，它是設在住宅區，因為住宅區附近的居民反應非常劇烈，經營聯名陳情，到處檢舉，我們分局也接到市長辦公室及市政府轉來的檢舉信函，既然民衆有檢舉，我們就要依規定到現場查察取締。

陳議員嘉銘：

好！

林分局長德華：

我們在這家理容院現場也發現它不全是做理髮，大部分是做按摩生意，所以有關無照營業及按摩違反勞工法的部分，我們都函給相關單位，由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來處理。

陳議員嘉銘：

分局長！你回答的很好。剛才局長也已經講過了，如果是一個單純的按摩行業，它不涉及色情，沒有別的房间、沒有帶出場，這樣子的話我們再一直去取締，合不合法？

林分局長德華：

警察依照民衆的檢舉到現場去臨檢是合法的，基本上是站得住腳的。

陳議員嘉銘：

好！這間理容院祇是冰山的一角，它本來是有執照的，你知道嗎？爲什麼會變成沒有執照？就是在剛開始被斷水斷電後申請訴願，在訴願的時候，我們市政府就跟它講：「你要先停業，復

水復電後你再來申請。」所以這家理容院不是沒有執照喔，祇是在訴願當中它必須遵守臺北市政府的規定，把生意停掉，停掉之後訴願成功，訴願成功表示沒有色情的存在，假使它有色情的存在，訴願怎麼能夠成功呢？是不是這樣？

局長！你再回答這個問題。

王局長進旺：

這一家原來是「凡爾賽理容院」，然後改名叫「艾菲爾理容院」，依照商業登記法的規定，停業六個月以後要重新申請，假如它是正常的經營，應該可以向建設局申請執照，目前它是無照。

陳議員嘉銘：

局長，它本來是有執照的，是因爲在訴願中，它才把執照停掉，我們先確定這個程序。

王局長進旺：

對、對、沒錯。

陳議員嘉銘：

所以它本來不是沒有執照，而且現在也在申請當中。祇是爲了配合我們市政府斷水斷電的訴願問題，不得已才再申請。在這種情況下，我本身認爲員警就不應該三兩天去查一次；有人檢舉歸檢舉，但是我們可以告訴這些檢舉人，它有去申請執照，它沒有色情。

我們今天取締八大行業只要是針對色情，對不對？既然沒有色情，我們的員警需要兩三天就去臨檢嗎？民衆檢舉的話，你們應該是看情形而定啊！

分局長！像這種是一個特例，重點是它已經訴願成功而且被復水復電，這表示它沒有問題，既然沒有問題，我們就不應該再

到那邊檢查。如果每一種行業經民衆檢舉就去檢查的話，我告訴你，十萬個警察也不夠用，你相信嗎？只要有人檢舉某個地方怎麼樣，你每天跑就跑死了，對不對？所以有人檢舉的案子應該看情形而定，訴願沒有成功表示它有問題，訴願成功是經過我們府內各個單位討論認為沒問題；既然沒問題，爲什麼還要三兩天就去臨檢嗎？這我就認爲是不可思議的事情。

林分局長！這個問題你必須注意一下！不需要這樣嘛！若有人問起，你可以回答：「它已經訴願成功就表示它沒問題啊！」既然沒問題，爲什麼還要三兩天就去檢查一次呢？你若說是民衆檢舉，那我每天就找人檢舉幾個地方，到時你們警察不就跑死了，是不是？

林分局長德華：

最主要它營業執照要趕快申請。

陳議員嘉銘：

談到營業執照我就要跟你講，營業執照它以前有，就是爲了守法反成傻老百姓，如果它當初堅持執照與斷水斷電無關，它現在不就還有執照。我跟你講，很多事情民衆是無辜的，民衆真的不了解法律，人家說怎麼樣就怎麼樣，民衆怕官管嘛，對不對？

所以這個問題我拜託林分局長一下！不要再三兩天就去騷擾民衆。

廖議員彬良：

局長！像陳議員講的沒有色情的話就不要干擾人家太多，如有色情就要取締，好不好？

王局長進旺：

好！謝謝！

廖議員彬良：

陳議員是關心業者的生存。好！王局長請回，涂局長、南港衛生所鄭所長、陳秘書請上臺。

局長、各位官員！最近有一位前市政府的官員講市府團隊貪贓枉法，這事情造成我們大家都很困擾，我知道大部分人都覺得很冤枉又無奈，對不對？

衛生局涂局長醒哲：

事實上還覺得憤怒、還有不齒。

廖議員彬良：

局長！你都會覺得憤怒、不齒、無奈。我告訴你，我本人被人家抹黑、指明中傷，今天才會來講這件事情。我今天爲什麼找陳秘書來，鄭所長！我今天要舉一個例子給你聽。

陳秘書！你到衛生所多久了？

南港衛生所陳秘書忠政：

我到南港衛生所有一年半了。

廖議員彬良：

一年半了？有那麼久了！你是從衛生局哪一科過去的？

陳秘書忠政：

衛生局視察。

廖議員彬良：

你當初要到南港衛生所的時候，涂局長相當的支持你。我會經推薦一個人，因爲是鄭所長要求我推薦的。

局長！鄭所長要求一個比較好配合的人來擔任他的秘書，我跟你講了三遍，局長你說：「廖議員！你不要在堅持了。」那時候我就說：「局長！我們都很熟……」

涂局長醒哲：

因爲我們是九職等的……

廖議員彬良：

對！所以我就不堅持了。後來陳秘書到南港衛生所，一年半來憑良心講表現得不錯，你跟鄭所長之間的合作大家有目共睹。

今天我要講這段是要讓鄭所長了解，每一個職位的爭取，我廖彬良的介入是公開關說，為市政府舉才，一個蘿蔔一個坑，沒有辦法每一件事情都讓我滿意，局長！也沒有辦法每一件事情都讓你滿意，對不對？

塗局長醒哲：

是！

廖議員彬良：

但是要有分寸。今天我是有分寸，然而造成鄭所長你對我的不滿。今天我敢公開這樣講是因為我做事坦蕩蕩。

鄭所長！當初你要到南港衛生所的時候，我大力推薦，因為你是南港人，我希望你留在南港服務，對不對？那時候你也很高興說：「廖議員！你敢那樣為我講話嗎？」我說：「對！」然後你也做的得心應手。

老實講我公開關說很多人，別人不用回報我，你們祇要用這種心幫忙別人就好了，我不希望今天受到幫忙的人因政治立場的不一樣就抹黑中傷對方，這是我今天叫你來的原因。鄭所長！我没有要求你支持我，我曾經幫忙過你，我希望你不要抹黑中傷我。

今天在內湖南港很多人可能知道我在大湖山莊有一棟房子！人家的中傷，陳議員、許議員大概都聽過，說我廖彬良上任以後買了三棟房子、開進口車，各位官員！竟然這些話還從南港衛生所傳出來，我今天能不生氣嗎？

今天因為市政府很多官員對「貪贓枉法」四個字很生氣，我

今天也跟你們一起生氣。我被指名的中傷抹黑，對手還說要用這個文宣，在年底選舉時大量散發，連陳議員在南區都聽到這樣的消息。我告訴你，今天我廖彬良任內幾棟房子是我的事情，我既不貪贓枉法也不做違法事情，我開進口車、住幾棟房子是我的事情，更何況我開的車子是一九九〇的TOYOTA，我的房子是在我太太的名下，我太太以前沒有跟我登記，去年登記以後我才增加三棟房子，這是事實；我曾經透過人跟你鄭所長講，希望你那邊不要再講出來，你還一味很硬的口氣說：「質詢就質詢，怕什麼！」鄭所長！我再問你，我有沒有幫過你？

南港衛生所鄭所長萬金：

報告廖議員！剛才所指控的完全不是事實，我根本不知道你有三棟房子，我到現在為止祇知道你有一棟房子，所以你這種指控……

廖議員彬良：

你當然不會在這裏公開承認，你承認我就告你了。鄭所長！今天我不會信口開河；塗局長！你知道了吧！你可以求證這些事情。我以前做的事情都是坦蕩蕩的，今天我為什麼提出來？因為有很多我的樁腳說我眼睛被蒙蔽了，竟然會支持鄭所長。

鄭所長！你來到南港衛生所，我廖彬良有沒有幫過你？

鄭所長萬金：

我尊重你的看法，我沒有意見。

廖議員彬良：

我有沒有叫你回饋過？你做南港衛生所所長的時候，有沒有送過紅包？

鄭所長萬金：

沒有。

廖議員彬良：

沒有送過紅包，對不對？

鄭所長萬金：

是。

廖議員彬良：

那你還懷疑我當了議員以後買了三棟房子。

鄭所長萬金：

我從來沒有懷疑你啊！

廖議員彬良：

你敢發誓嗎？

鄭所長萬金：

敢啊！

廖議員彬良：

有證據的話你要不要辭職？

鄭所長萬金：

下臺都沒有關係啊！

廖議員彬良：

好！局長！你聽到了吧！假如我在南港拿到證據的話，他就

下臺，好不好。

涂局長醒哲：

絕對。

廖議員彬良：

好，你請回。

涂局長醒哲：

我想選舉期間怪事非常多，這可能有些誤會。

廖議員彬良：

局長！這個會列在會議紀錄上喔！從南港衛生所鄭所長口中

說我的話被我錄到的話，他就要下臺！局長！你聽到了嗎？

涂局長醒哲：

是。

廖議員彬良：

今天市長在講說對手抹黑中傷，我才講這些話出來；局長！

其實我相當的無奈，我們做相當多的事情，竟然這種事也會發生

在我身上。局長！你跟我在一起你知道，今天為什麼叫陳秘書來

是因為你的堅持我不堅持，鄭所長要求我再跟你推薦，我尊重你

，我推薦三次我就不再講了，對不對？這是互相尊重，因為你有

你的看法。結果陳秘書到南港衛生所也表現得不錯，這是為國舉

才、為市府舉才，我們都坦蕩蕩，但是鄭所長竟然這樣對待我，

局長！你說我今天不生氣嗎？

涂局長醒哲：

坦白講，這個如果是真的當然要生氣，不過我是驚訝啦！因

為我知道鄭所長一直很支持廖議員。

廖議員彬良：

你不要這麼說，我今天不求誰支持我，我祇求說我曾經幫忙

過的人不要抹黑中傷我。

涂局長醒哲：

可能這中間有誤會。

廖議員彬良：

有沒有誤會再來就知道了，到了選舉答案就出來了，年底的

文宣你就會看到，我跟你保證啦！內湖南港的文宣已經出來了，

對手都已經講好了。

我今天叫鄭所長來，他也給我保證，假如我拿出證據他就下

臺，局長！你知道了喔？這個鄭所長你好好管束他，我不要他支持我，拜託各位官員行政要中立，但是要記得曾經幫過你的人你不要去害他，這是我一個原則。做人平常就不要去抹黑中傷別人，更何況是曾經幫忙過你的人。局長！你還沒來的時候，我就跟陳寶輝局長講說：「鄭所長是南港人，當南港衛生所所長是不錯的選擇。」陳寶輝局長也很大方的說：「對！廖議員你推薦的。」

涂局長醒哲：

這個我是不明白，不過我知道後來他是蠻尊重你的。

廖議員彬良：

互相尊重，但是不要抹黑中傷，我今天要跟各位官員舉這個例子，為官者對於曾經幫忙過你的人，希望不要跟著選舉的腳步去抹黑中傷他，好不好？

涂局長醒哲：

應該是不會啦！

廖議員彬良：

局長！希望你好好去了解這件事情，好好處理，被我拿到證據的話，你就請他下臺。

主席：

局長！請你告訴鄭所長不要再講，講了被錄音下來就要下臺，好不好？

涂局長醒哲：

是。

主席：

從今天開始不能再講了，以前講的都不對啦！

涂局長醒哲：

不是，他說他沒有講，所以等一下他會……

廖議員彬良：

好，這是一個個案。請婦幼醫院江院長也上臺。

局長！你知道我要講什麼吧？九月二十五日發生大塚製藥劑造成病人受傷的事情，九月十日在臺南發生人命的事情也是大塚製藥的產品；這樣的包裝你們都很清楚，我聽說你們有打電話請各醫院不要用這樣的產品，我希望你正式行文，屬於大塚製藥的這類塑膠瓶產品會造成細菌的感染。

涂局長醒哲：

這個我跟廖議員報告一下，不是塑膠瓶或玻璃瓶的關係，我要查一下是它的器具插入瓶口的時候會有一些東西漏出來。

廖議員彬良：

局長！這個東西會不會破？你要不要看一下？

涂局長醒哲：

你是說保證那個不會破？

廖議員彬良：

對。

涂局長醒哲：

如果這個被針戳到……

廖議員彬良：

這個是兩邊接縫的問題，這個不是塑膠瓶嗎？

大塚製藥也都跟你講了是搬運造成的問題，不是裝藥的問題，也不是瓶子的問題；局長！你都直接打電話去各市立醫院講說儘量不要用這個藥品，但是沒有明文規定；爲了臺北市民生命的安全，點滴瓶裏面會有細菌的問題，局長！在機器沒有改變以前暫停使用可不可以？

涂局長醒哲：

這個不應該會有細菌的問題啦！祇要是密封而且消毒殺菌應該是沒問題。

廖議員彬良：

江院長！九月二十五日貴院是不是有發生問題呢？

婦幼醫院江院長千代：

那個溶液去培養後並沒有產生細菌，祇不過在打點滴時要輸液，針要插到橡皮的位置，可能會有一點屑到上面。

廖議員彬良：

這個屑是從哪裏來？

江院長千代：

從那個橡皮套。

廖議員彬良：

從那裏來嗎？不是從接縫來嗎？

江院長千代：

不是！是從套子。

廖議員彬良：

那你為什麼打電話到各市立醫院講說暫時不要用這個東西呢？

？

江院長千代：

這個橡皮套本身可能比較弱，所以刺穿的時候會有一些屑。

廖議員彬良：

這個接縫沒問題嗎？局長！

江院長千代：

我們的懷疑不是接縫是這個橡皮套。

廖議員彬良：

各大報紙都已經登出來了——「大塚點滴發現汙染物」！這是大塚製藥的產品啊！

涂局長醒哲：

這是不一樣的產品，和我們婦幼醫院用的不一樣。這次婦幼醫院發現這個，我們馬上要藥劑部去調查，在結果未出來以前我們當然是暫時用其他替代品，這是合理的。

廖議員彬良：

在臺南的某院所就講出來了啊！

涂局長醒哲：

臺南某院所的是另外一件事情，他們會另外去調查。

廖議員彬良：

你敢保證大塚製藥的這個產品不會出問題？

涂局長醒哲：

不是保證沒問題，所以我們要提供他們調查。

廖議員彬良：

對啊！所以請你行文暫停使用給他們不要用電話。

涂局長醒哲：

這個是考慮到速度的問題，用公文去通知太慢，我們馬上用電話告訴他們，包括通知衛生署，並傳真過去。

廖議員彬良：

對！我要跟你講說：「沒有查明以前，暫停使用大塚的試液產品。」局長！這才是我要跟你講的。

涂局長醒哲：

我們已經跟衛生署講了。

廖議員彬良：

有沒有跟市立醫院講？

涂局長醒哲：

有！他們跟我講已經沒問題了。

廖議員彬良：

衛生署講沒問題喔？

涂局長醒哲：

他是說橡皮塞沒問題。

廖議員彬良：

局長！大塚製藥沒問題喔？你要保證哦！

涂局長醒哲：

不是大塚製藥沒問題，是橡皮塞的問題我們已經調查了。

廖議員彬良：

局長！在南部發生那麼大的事情，我希望爲了臺北市民的健康，不要出大紕漏；先停止大塚製藥的產品後，再查明原因。

涂局長醒哲：

所以我們馬上報告給藥政處去查。

廖議員彬良：

他們已經承認是老舊的機器，真的是機器出了問題。

局長！你要行文給各醫院，原因未查明以前暫停使用。

涂局長醒哲：

是！我已經跟他們這樣講了。

陳議員嘉銘：

我想這就好像公賣局的酒有蟑螂一樣，產品是一批一批的；當然廖議員所質詢的也沒有錯，他認爲事情未釐清以前是不是暫停使用，這是一個必須要做的動作。

涂局長醒哲：

這個我們已經做了。

陳議員嘉銘：

好！謝謝局長！請警察局王局長上臺。

局長！你認爲基層員警的哪一項勤務是最辛苦的？

王局長進旺：

在派出所而言是巡邏的勤務。

陳議員嘉銘：

好。如果在巡邏當中遇到壞人攻擊或打群架的時候，你認爲應該怎麼處理比較好？

王局長進旺：

這要看現場的狀況而定，假如認爲警力不足的話，應該立即請求支援。我們現在的巡邏都是兩個人一起，以前是四個人，因爲全世界各國的警察都是兩個人或是一個人來巡邏，由於目前巡邏的密度比較高，所以他可以呼叫鄰近的巡邏人員來支援。

陳議員嘉銘：

局長！你說以前是四個人一組來巡邏，現在是兩個人對不對？

？

王局長進旺：

是。

陳議員嘉銘：

這是不是表示治安比較好了所以減少人力？

王局長進旺：

他們研究認爲四個人一組來巡邏和兩個人一組效果是相同的。

。

陳議員嘉銘：

假如你這句話是對的，那麼以前的做法就是錯的，現在才是對的。

王局長進旺：

現在應該是對的。

陳議員嘉銘：

以前是錯的？

王局長進旺：

這個當然也要看狀況，假如地區的治安狀況比較不好，那麼我們可以酌量的增加，我記得最多的時候是在民國七十八年，曾經多到八個人一起巡邏的，現在我們的巡邏車雖然可以坐五個，不過一般時候是坐四個，所以捉到嫌犯以後要押送就很不方便，我們現在的研究兩個應該是足夠。

陳議員嘉銘：

是不是應該看各分局不同的情況派不同的巡邏員警、人數、及裝備？

王局長進旺：

對、對、是這樣。

陳議員嘉銘：

好！那我在請教你，防火巷的查報是不是員警的工作範圍之一？

王局長進旺：

防火巷的查報應該不是我們的。現在各行業的查報行政院最近有核定，我們警察不再負查報的責任。

陳議員嘉銘：

我說的比較嚴重一點，假使有警察挾怨報復查報防火巷，局長！你認為該怎麼樣處理？

王局長進旺：

如果調查出是事實，我們會處分。

陳議員嘉銘：

好！這是你說的。

王局長進旺：

是、是、是。

陳議員嘉銘：

最近萬華分局就發生一件事情，我也再上次警政質詢的時候問過局長，在萬大路那裏有一個人叫迦吶慶，他非常出名，三十年前是當地的大流氓頭沒有錯，可是人家已經金盆洗手。當初他的確是無惡不作的流氓，這十幾年來人家棄惡從商，生意做得很好。但是因為他有案底，有一天他坐在家門口跟朋友聊天，我們某某組長看到他他就說他在「插風」（即在賭場外站崗把風），雖然他以前是流氓，可是自從他改邪歸正以後，財產至少有十億元以上，他現在是一個普通的老百姓，就是因為他以前有這個紀錄，所以我們的組長認為他是壞人而來查勤，也沒有經過詳細調查就把人家抓去，造成當地警民發生嚴重衝突，就是打架啦。這個問題我上次也提過了。

王局長進旺：

是！

陳議員嘉銘：

在他的房子後面有個很老的防火巷，現在防火巷也不是必須要拆，真的影響到安全才會考慮要拆，很多防火巷的案子在建管處我們都質詢過了，真正要拆的都是真正影響到安全，結果我們員警向建管處申請拆除他這個防火巷，局長！你認為是不是挾怨報復？

王局長進旺：

事實上我們警察不需要管到這些防火巷，當然，如果有發現

，就協助建管人員、里幹事，或區公所，因為現在違章建築部分不是我們警察主管的業務，所以根本不需要去，我不曉得這個狀況，這個個案……

陳議員嘉銘：

本來就不是警察主管的，所以我才在問，警察的業務已經那麼多了，現在再加上一個防火巷的查報，是不是建管單位就乾脆裁撤，由警察來查報就好了？

王局長進旺：

我們警察應該就不管這些了，因為我們一直要求業務單純化，議員也一直這樣要求，將來也要走向這個方向才對，警察管太多也沒這個能力去管。

陳議員嘉銘：

而且不需要，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對。

陳議員嘉銘：

可是挾怨報復來處理這個事情就是非常不應該。

王局長進旺：

這是不是我們警察查報的，我們要了解一下。

陳議員嘉銘：

你不要要看公文一下？

王局長進旺：

好！會後我再拿來看一下。

陳議員嘉銘：

我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根本是非常不應該的事情。

王局長進旺：

是！

陳議員嘉銘：

就像廖議員彬良講的，大家坦蕩蕩把事情攤開來看，可以解決就解決，爲什麼要挾怨報復？以前處理過的事情大家都已經和平落幕，還要再跟人家搞這一套，我覺得這個就是一個不正當的行爲，對不對？我都認爲可恥。你有事就拿出來大家談，不要用這個來讓人家覺得我們政府就是這樣在欺負老百姓，造成很多民怨。

就像現在選舉到了，員警是在第一線跟民衆接觸最密切的，但是很多市民跟我們反映，包括廖議員、許議員也在說，員警在開單子的時候都說這是陳水扁指示的，局長！這是不是要害死陳水扁？我問局長，陳水扁有管到最基層去查報的問題嗎？

王局長進旺：

沒有。這是我們的職責，事實上我們最近也改進了，我們很多工作都做調整。

陳議員嘉銘：

我現在告訴局長，我叫很多攤商、攤販都裝錄影機，只要那一位員警說是陳水扁取締的，局長就要負完全的責任。什麼叫「陳水扁市長叫我們來執行的」？根本不應該這樣講。

王局長進旺：

對，這是我們的職責，取締告發本來就是我們警察的職責。

陳議員嘉銘：

你們告發老百姓會心服口服，但是不要把責任推給陳市長，尤其在這個非常敏感的時刻，我感覺是非常難過及痛苦，這個問題希望局長在回去後轉告所有同仁。

王局長進旺：

是！

陳議員嘉銘：

我們這一組是最照顧警察同仁的一組，你也看的出來，大小事情我們都照顧的很好，不要給我們一個很大的反彈壓力出來。

王局長進旺：

好。

陳議員嘉銘：

好！再來是廈門所及水源所廳舍的問題，最近雨下那麼多你有沒有去看過？

王局長進旺：

廈門所我是整個都有看過，那塊地我也整個勘查過，那天因爲你没有空去，我們是自己去的，我們也同意那塊地非常好，四方方的，而且屬於國有財產局的，手續我們現在都在辦。

陳議員嘉銘：

那個要到幾年才借得到你知道嗎？

王局長進旺：

地要到的話，我們八十九年就可以編列預算了。

陳議員嘉銘：

那什麼時候才能完工你知道嗎？

王局長進旺：

應該在一、兩年以後。

陳議員嘉銘：

我的估計是五年能夠完工就算不錯了。在這五年內，你還要讓這些基層的員警繼續受苦嗎？

王局長進旺：

當時我也答應你要租房子。

陳議員嘉銘：

上次已經講過三個月內。

王局長進旺：

對，三個月。但是現在地已經找到了。

陳議員嘉銘：

在這過渡時期你怎麼辦？

王局長進旺：

現在最好的方式就是用租的，他們也跟我們反映還可以稍微忍受一下，因爲這塊地已經確定，而且我們簽給市長後，市長也同意向國有財產局買這塊地，照公告地價來買這塊地是比較便宜，然後八十九年度就可以編列預算。興建的時間陳議員是講需要五年，我是估計差不多兩三年就可以完成。

陳議員嘉銘：

如果你們的效率有這麼快那就非常進步了。

王局長進旺：

對啦！那個主管我很熟，當我在北投分局，他在關渡派出所。

陳議員嘉銘：

局長！最近常下大雨你知道吧？

王局長進旺：

我知道。

陳議員嘉銘：

外面下大雨的時候，廈門派出所裏面是下小雨，員警怎麼會有士氣去處理公務呢？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是！

陳議員嘉銘：

所以我一直在強調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一定要有個好地方，尤其我本身是醫生，住在那個地方沒病也會住到有病，所以局長你不能做個通盤考量，既然還要那麼久才好，是不是先找個地方給員警？

王局長進旺：

好。

陳議員嘉銘：

多少時間可以解決？就用租的，趕快找個合適做派出所的地方給員警。

王局長進旺：

年底以前找出來好了。

陳議員嘉銘：

選舉年底就到了，那有時間找地方。

王局長進旺：

現在就可以同時進行，年底以前找出來後還有租金等問題，這個可能要提追加預算。到年底還有三個月，就在三個月內找出來好了。非常感謝陳議員把我們廈門派出所的問題澈底解決。當時都沒有想到找到那麼好的一塊地，而且是公有土地。

陳議員嘉銘：

好在這是國有財產局的地而不是私人土地，不然就會有人說我跟別人掛勾，那我不就吃不完兜著走。

我想這樣對我也比較公平，大家也會認為我陳嘉銘真的是為我們員警在做事。

王局長進旺：

對、對。好多次的質詢陳議員都有提出來。

陳議員嘉銘：

那水源所的問題呢？水源所也應該處理吧？

王局長進旺：

本來我們有一塊地在交通公園那裏，現在已經撥給警察局使用，最近他們勘查原來社會局給殘障人員賣咖啡的那個房子，那天我和助理也去看過，我們認為地點也很適當，現在牽涉到社會局的問題，因為那塊地是他的。因為水源所廳舍目前是租來的，假如可以搬進去社會局那房子，那個地點非常適中，而且剛好在公館那裏，到交通公園那裏反而是比較遠，我們本來是準備編預算來買。

陳議員嘉銘：

水源派出所搬到交通博物館那邊是太遠了，你剛才講在咖啡店那裏我想是最適當的地點。

王局長進旺：

現在在協調中，我們不清楚社會局同不同意讓我們警察局來使用。

陳議員嘉銘：

這個就需要大家來協調一下。

王局長進旺：

是，是，我們也請陳議員來幫忙促成。

陳議員嘉銘：

水源所也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好的地方嘛！

王局長進旺：

那個房子祇要稍微整修一下就可以使用了。

陳議員嘉銘：

中正、萬華分局的其他派出所我覺得都還不錯，就只有這兩

個比較差，所以我們一直替這些基層員警在這裏請命，這是爲了他們的健康，你知道嗎？我想這兩個問題在年底之前要有一個解決方案出來。好不好？

王局長進旺：

是！謝謝！

許議員木元：

請教局長！交通大隊何大隊長請公假，你知道是什麼事嗎？

王局長進旺：

他是去參加交通部的交通法規審議委員會，因爲是要修法，所以他認爲這個很重要，因爲這牽涉到將來整個制度面的問題，所以他請了幾個小時的假。

許議員木元：

不知道大隊長的酒量好不好？

王局長進旺：

酒量應該正常啦！

許議員木元：

他有沒有跟你乾過杯？

王局長進旺：

沒有。在局本部主管的吃飯中，他沒有喝酒。

許議員木元：

據我所知，何大隊長非常有才華、非常能幹，對臺北市交通的改善做得非常好，最近報紙報導他在日本旅遊的時候出了一點小差錯也都申誠過了，一過不能兩罰，希望局長要愛才，對於媒體不好的報導要給他撥正，這樣才可以。

王局長進旺：

是，我昨天在議會有把整個事實說明。

主席：

好！局長請回座。

明天開始是連續假日，禮拜一是中秋佳節，在座各位主管都非常辛苦，預祝大家假期快樂，星期二本小組續下四十五分鐘繼續質詢，散會！

——八十七年十月六日——

主席（陳議員正德）：

各位官員請就座，我們現在開始開會，由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質詢，質詢議員有周柏雅議員等四位，時間還有四十五分零六秒，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首先請環保局劉局長。

臺北市內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做得很徹底講起來是很困難，有很多明顯違規的情形存在而我們祇能去取締，但是違規的情形仍然存在。

最近我問了一個問題與很多部門有關，我先就環保局的部分來請教，其他相關的部門我會在工務部門質詢時繼續來問。

在木柵路四段及五段間有三個建築廢棄物堆置場，按規定堆置場是要設在工業區內，目前的地點是在河堤用地內，當然不是工業區，所以它是違法設立，根本也沒申請。至於要向市政府那一個單位申請，研考會也說不上來，祇是說：「我們已經責成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去加強取締、罰款。」；我覺得這樣問題也沒解決，我想請教環保局你們的看法，有關木柵路四段及五段間這三個建築廢棄物堆置場，你們衛生稽查大隊當然去開了好幾次罰單，而告發後繳款的件數大概有一半，當然你們會繼續追繳；這

三個建築廢棄物堆置場最早在七十五年三月一日就已經存在了，另外一個是在八十四年九月一日存在，第三個是八十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存在。

今天的問題是這個堆置場已經高到像一座山，以後當然是要運走，但是當挖土機在那邊挖來挖去清除時，在天氣好時，風一吹來就造成塵土滿天飛，這個問題應該跨局處來共同研究解決，環保局對於這個問題現在是怎麼處理？

劉局長世芳：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有關木柵路四段和五段間的三個建築廢棄物轉運站，目前環保局的權責祇能用廢棄物清理法來開罰單，我們也確實去開了罰單，開了二十一張罰單祇有十一件有繳款，有關建築廢棄物的問題，在工作報告時也有其他議員問過相同的問題，我個人的看法是的確到目前為止有關建築的廢棄物、處理場、甚至資源回收的處理並沒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政策來執行收售及讓它有合法的去處，才會造成這樣的污染情形。我也不諱言說這件事情環保局無法站在主政機關的立場，因為這牽涉到能否合法設立、及營運範圍是否要環境影響評估等等的認定，而我們查到的對象其區位及規模目前為止都不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的規範範圍，不管是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或是環境影響評估法，環保局能夠治本之道實在很少，治標方面就是多開罰單，希望它們在收運過程不要產生空氣污染或廢水或其他其他的廢棄物污染，這是目前處理的狀況。

周議員柏雅：

所以這樣講起來你們環保局也沒辦法治本，祇能做些取締的工作而已，然後它還繼續存在那裏。

劉局長世芳：

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是依法行政，依法行政能處理的部分絕對是按照法條來處理而已。

周議員柏雅：

它既然是非法存在，而且製造了污染，附近的民衆也在抗議，它們真的很無奈，哪有說在溪邊有三座山。這樣的情況下，你們環保局能夠做到的最大極限是不是每天去開罰單？

劉局長世芳：

如果照周議員的建議每天去開罰單有用的話當然是很好，問題是沒有用，我相信這個非法的建築廢棄物轉運站絕對有其利之所在，如果每天的罰單是四千五百塊，祇要它營利的所得超過四千五百塊，它還是會繼續營業，它收的費用也越來越貴。

周議員柏雅：

這個有沒有用我們不用擔心，我想政府相關單位應該展現執行公權力的決心，郭大隊長！有沒有限定多久開一次罰單？有沒有限定一天開幾次罰單？

衛生稽查大隊郭大隊長勇：

假如有污染事實我們就可以開。

周議員柏雅：

它存在那裏就是一個污染了。你們上次給我的一個答覆很奇怪，說你們去的時候，它們剛好在清掃路面，所以沒有污染事實，事情不是這樣子；剛剛我已經講過這不是你環保局一個單位可以處理的，市政府應該做一個通盤檢討，到底由哪一個單位主管、哪一個單位來取締、哪一個單位來叫它遷走、哪一個單位來下令叫把它關閉，這都需要整體來配合，今天是因為警政衛生質詢，我認爲這個問題你們祇有在配合，雖然你們也去開了二十一張罰單，它也繳了十一張，這個祇是一個治標方式，但是我是希望

要讓業者知道這個地方是不能設廢棄物堆置場、也不應該設，它應該要趕快遷走，爲了展現你們取締的決心，衛生稽查大隊你當然是要每天去取締嘛，這才能夠配合市政府的決心，工務部門質詢之後有總質詢，市長應該對這個問題有一個澈底解決的方案，今天在這裏要先告訴你，取締的部分不是虛應而已，應該要很密集的，而且在法的範圍內的最高上限來取締，讓業者有這樣的一個了解，他才會想說要如何搬走，雖然一天的罰款祇有四千五百元不痛不癢，但是還是要繼續執行，對不對？是不是應該這樣做。

郭大隊長勇：

是。

周議員柏雅：

所以從今以後我就要看你的取締紀錄喔！好不好？

郭大隊長勇：

好！

周議員柏雅：

相關單位我也會再跟他們研究一下。劉局長請回！

警察局！我們有一個問題大家要好好來面對、來檢討、看要怎麼做才對。我們警察的主要工作是要維持人民的身家及生命財產安全嘛！安全環境的維護是很重要的。

王局長進旺：

是。

周議員柏雅：

如果一個大樓裏面有一些惡鄰居經常對人恐嚇、威脅、騷擾，造成人家居住很不安寧，甚至孩子的安全也受威脅的話，這個警察是不是要出面來了解或處理？

王局長進旺：

是的，假如它構成刑事案件，像恐嚇確實有證據的話，當事人又提出的話我們當然會辦理，另外剛剛周議員所指示的，我們應該去了解而且要做處置。

周議員柏雅：

對！派出所的員警應該對這些個案非常深入的了解，然後還要居中協調，是不是做一些預防的措施？

王局長進旺：

是的。

周議員柏雅：

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現在有一個個案已經處理很久了，個案的當事人去市長有約陳情，至少已經有兩年了，但是問題還沒解決，這個鄰居可能有疑似精神病的症狀，所以他經常出狀況，從過去的紀錄我們就可以看得很清楚。

他過去有向消防局謊報火警的紀錄，從消防局給我的紀錄裏面有八十五年五月三日、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每次都是一個女的打電話到消防局說：「我們這裏要發生火災了，現在冒煙了。」結果消防局到現場後，發現都沒有事情。雖然報案的沒有講她是誰，但是錄音調出來後，發現都是同一個女人的聲音，而且連續那麼密集的謊報火警，這樣來擾亂我們；警察局這邊的紀錄也是很清楚。

過去以來，有關忠孝東路三段兩百一十七巷一弄十號這棟大樓樓上侵擾樓下住戶，劉慶華和曲衍邦母女從八十三年六月就向環保局及各單位不斷檢舉樓下製造噪音、放毒氣等等，從八十三

年到現在統計起來共有五十幾次，這個都有報案紀錄可查的，而樓下並沒有製造噪音、放毒氣、妨害安寧等情事啊！而警察想說他們可能有糾紛、或過去結怨在心而互相報復，我們警察單位這樣判斷就太過於單純。

你看！從八十三年到現在，有紀錄可查的有五十幾次，最近幾次是對消防局謊報火警，讓人家白跑一趟，在這種狀況下，我們要判斷這是不是只有宿怨而已，我想這個絕對不是純粹的宿怨，這個不能用宿怨來解釋。最近我也發書面質詢給你們，你們的答覆我覺得沒有抓住重點，你們說這個人對他鄰居造成這樣的影響已經提起告訴了，你們要等司法機關怎麼判再來決定怎麼做；我覺得這是不對的。

這是有法源依據的，根據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警察機關於發現或接獲通知，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時，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診療，並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其身分經查明者，應立即通知其保護人或家屬。」這個立法時已有考慮具體及臆測狀況，我今天在這裏要正式跟局長探討的是警察在處理這個事情時，不要單從視為鄰居間的結怨、互相報復，從八十三年以來，她種種的行為表現已經不是一個正常行為的表現了，這也是沒有爭議，而且家長及學校的老師也都說她到學校去，並有類似要傷害其樓下鄰居的孩子，她自稱是該名學童的祖母，要把孩子帶走，這讓家長非常緊張、非常擔憂，因為孩子已經暴露了一個會被傷害的環境下。

這個事情也不是一天發生的，所以我很慎重提出一個書面質詢給你們：「市政府對於疑似精神異常、隨時有危害他人生命財產

安全的市民束手無策，使無辜的受害市民整天生活在恐懼之中，難道要等到不幸的事情發生之後才來做補救嗎？」你們的答覆還是要等法院對他們的互相告訴有所決定之後，以及已經請本府衛生局設法加以鑑定處理，市立療養院的院長！請你來給個意見。

警察局對我這個質詢也很重視，你們說：「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已於周邊加強巡邏，以維當地居民安寧。」我想這樣是不夠的，你們怎麼可能天天二十四小時去巡邏嘛！你們最後講說：「劉姓母女是否為『被害妄想症』之精神異常者，已請本府衛生局設法加以鑑定處理。」我請教衛生局，警察局有沒有請你們來設法對這個個案加以鑑定處理？

療養院胡院長維恆：

這個人曾經送到療養院過，我不曉得她是不是病人，我們的醫生花了相當的時間去看，但是沒有辦法很清楚的知道她是不是有這些病的問題，差不多看了半個鐘頭左右，她就找了律師來，醫師在問診當中沒有辦法很清楚的知道她有沒有病。

周議員柏雅：

警察局長！你有没有正式請衛生局設法加以鑑定處理？我要先了解程序一下！

王局長進旺：

在九月十四日的時候，在貴會你主持了一個協調會議，我們有正式公文給衛生局。

周議員柏雅：

好！衛生局怎麼對這個個案加以鑑定處理？

胡院長！你剛剛所講的是那時候的事情？是不是這個個案？衛生局是不是有請你來處理這個個案？

胡院長維恆：

應該是同一個。

周議員柏雅：

好！你是以前處理的還是最近處理的？

胡院長維恆：

我沒辦法記得很清楚確實的日期，我知道有這樣的一個個案在。這樣的個案衛生局有出面跟我們協調過，我們也派人去看過，是有處理啦！

周議員柏雅：

有真正對這個個案鑑定？

胡院長維恆：

不是真正的鑑定，我們沒有確實的證據知道她是不是病人，醫生要診斷才能知道她是不是病人，我們才能夠根據精神衛生法去強制她住院。現在是證據不太夠，沒有辦法絕對肯定。

周議員柏雅：

那醫師要診斷啊！

胡院長維恆：

是！

周議員柏雅：

她當然不會自己去讓你診斷啊！

所以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是不要等事情發生後再來做補救，我們可以根據客觀的事實來作判斷，所以主法院在立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的時候，條文並不是寫的死死的一定要證明是罹患精神病患者才可以做相關處理，它是說警察機關你發現或人家通知你有罹患精神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病者，重點是在這裏。

她這樣的行為是很不尋常的，已經不是一個很單純的互相找

麻煩，可能是她自己的精神判斷有問題，所以她已經符合條文所說的「疑似罹患精神病者」，到底有沒有我們不知道啊！在這種情況下你們應立即護送前往精神醫療機構來診療，我想這部分和人身安全自由的妨害沒有關係，假如她今天祇做一兩次我們不能夠這樣做，但是從八十三年到現在，還有八十五年之後的不斷謊報火警，這個情況應該要立即主動處理，不可以等到事情發生，所以我那時的書面質詢說這個事情很緊急，因為精神衛生法裏面規定警察有這個責任，所以我在這裏利用這個質詢希望王局長就這個個案，把她過去的資料調出來看你就很清楚了，根據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你雖然要請衛生局設法加以鑑定處理，我想衛生局絕對是應該要立即設法加以配合鑑定處理，警察機關應針對她這樣的個案，護送她到指定的精神醫療機構來加以診療，用專業的醫療機構來加以診療，看她類似那一種類型的精神病，這樣才不會造成其他的憾事發生。

你書面質詢的答覆還是模稜兩可，我覺得這樣事情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所以我要在今天講說警察局就根據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請衛生局、療養院配合，這和人身安全的維護沒有關係，她已經構成相關的條件了；雖然他們是兩個人相互在告，法院的事歸法院，他們管法律的問題，目前的问题是每天實際生活的問題，我們主管機關都有這個權限，警察機關、衛生機關你們就針對這個個案趕快把她做個專業的診療，如果她真的有精神的疾病，住戶才曉得怎麼對待這個鄰居，雙方的關係要怎麼處理是很重要的。

王局長！對這個案子你要怎麼來積極配合處理？

王局長進旺：

我們就根據以下三點指示來處理：

第一點，我們蒐集從民國八十二年以來她謊報火警及騷擾的紀錄，完成證據的建立，包括我們會協調消防局。

第二點，有關她提出協調、毀損、訴訟的部分，我們就等法院的確定，看看它怎麼處理。

第三點、依照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她若是疑似罹患精神病患者，我們會同衛生局所屬市立療養院來研究，是不是送到那裏由他們醫師來鑑定，再做處置。

依照規定要送到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市立療養院應該是可行的，當初大安分局有協調市立療養院派醫師來協助鑑定，但是她當時也請律師來，所以祇問了半小時就讓她回去了。

周議員柏雅：

好！我們希望能夠進一步做專業的診斷，不要讓人生活在一個非常恐懼與不安的環境裏面，這雖然是一個小小的個案，可是是市民的痛苦，希望以這個案子為經驗不斷去檢討反省，怎樣讓市民生活在一個無憂無慮、免於恐懼的環境裏面，希望你們繼續處理。

王局長進旺：

是、是！謝謝周議員。

許議員木元：

時間暫停一下！院長請回，我現在請中山分局長及交通大隊長上臺。

主席：

時間暫停！等何分局長來後再繼續質詢。

周議員柏雅：

在等候的這段時間，我請衛生局提供一個資料；文山區景行保健站從那一年的幾月幾日關閉，這個資料請幫忙查一下。

許議員木元：

局長！我現在要請教的是有關選舉的暴力問題，在問這個問題之前我要先請教何大隊長。

何大隊長！你在部門質詢的時候也要列席交通部門的質詢，對不對？

交通大隊何大隊長國榮：

對！

許議員木元：

我們這個小組在交通部門質詢時你也在場，我要請教你有沒有注意到我問什麼問題？我先給你一個提示，我們在質詢新上任的停管處楊處長時，我曾經提到建國北路高架橋下的兩個問題，何大隊長你有沒有什麼印象？

何大隊長國榮：

好像一個是清潔問題，一個是照明問題。

許議員木元：

對！那你相當注意在聽，好！你請回座。

因為我錦州街的服務處距離建國北路高架橋祇有一點點的路，大概一百多公尺，而我們臺北市黨部也剛好在建國北路高架橋靠錦州街口，所以我通常習慣把自己的車子停在建國北路高架橋靠近錦州街的地方口，所以長期以來有很多婦女朋友說這個地方黑漆漆的，因為九點半以後收費員就下班了，以致於婦女朋友都不敢進去橋下開自己的車子出來，所以我很久以前就在質詢那裏照明的問題。這次我質詢的重點是雖然現在電燈有一半維持亮著，然而在連續假日的白天燈也沒關掉，我們當老師的人都很節儉，我認為這樣很浪費電源，希望他們能用自動控制的開關，這樣白天燈就不會亮。這件事我才講過沒有多久。

我要請教中山分局何分局長，自從你擔任分局局長來，建國北路高架橋下的停車場有沒有任何搶劫或暴力事件的報案紀錄？何分局長！請你說明一下。

中山分局何分局長海民：

從八十六年一月份到現在大概有一年九個月的時間，在建國北路高架橋旁邊發生過搶奪的，包括搶摩托車一共有六件。

許議員木元：

六件都發生在高架橋下嗎？

何分局長海民：

高架橋下和旁邊周遭的巷子。

許議員木元：

剛好在高架橋下的有幾次？

何分局長海民：

目前來講我們是沒有紀錄。

許議員木元：

有人進去開車子或是有人要出來這一段時間有沒有？

何分局長海民：

沒有。

許議員木元：

都沒有？

何分局長海民：

我們沒有紀錄。

許議員木元：

好！分局長！請你回座。

局長！很湊巧的在十月二日晚上我們民進黨在大安森林公園慶祝十二週年黨慶，當時節目的主持人是羅文嘉先生及環保局劉

局長，我們市黨部是協辦單位，也就是週邊的工作由市黨部來支援，主辦單位是中央黨部的黨主席林義雄先生，我們的節目很精彩，順便為選舉造勢，介紹我們市長、臺北市提名的九位立法委員候選人、還有二十七位市議員候選人，節目進行得非常順利，一直到十點多，劉局長！你有没有印象節目主持到幾點鐘？（沒有印象）應該是超過十點了啦！等我們工作收攤、資料整理好已經都十點四十分了，我記得當時我還跟秘書長邱義仁說：「秘書長！你辛苦了，這麼晚你還一直在工作。」他說：「應該！應該！」。

我們是幕後在推動黨慶的工作，我本人沒有司機，一直都是自己開車，我的習慣常常是利用晚上來整理一天累積下來未完成的事情，所以我當天就把車子開到建國北路高架橋，剛好交流道下來那個地方，時間已經是十一點多，停車場內前半段的燈是亮的，後半段牆壁那邊是暗的，我進去停車時，停留沒有幾分鐘，當我開車門出來的時候，被兩個暴徒攻擊，一個從背後抱住我，一個用電棒打我頭並撞我、揍我，前後不到三分鐘，他們連一句話都沒有講，也沒有對我搜身，我的公事包也在車上沒被偷掉，當我被他們打倒以後抬頭觀望，一個人也沒看到，等我看清楚時，他們兩個人已經跑到樑柱那裏，然後站在那邊觀望，我跑過去要問他們為什麼要打我，他們才逃走。

發生這件事也不是在前也不是在後，就是在黨慶的那天晚上，兩個不明人物從背後襲擊，也沒有搶錢的意思，我今天正式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最近報紙報導我們市議員候選人的相關選情；經過民調公司的調查，中山、大同選區的選民最嚴重擔心的就是治安問題，而選舉期間難免會有暴力問題，臺北市是比較不明顯，像我們中南部常常為了選一個鄉長，兩個派系的人都拿黑槍對

打，我們彰化就有很多這樣的紀錄。

局長！現在離選舉祇剩不到兩個月的時間，今年年底又剛好是「三合一」的三項選舉，有那麼多的黨提名人名及非黨提名人名，真的是一場激烈的戰爭，局長要如何給候選人及黨工有比較好的安全維護措施？

王局長進旺：

向許議員報告，對於年底「三合一」的選舉，我們警察局絕對有信心維護選舉期間的治安，對於暴力介入選舉我們一定會加強防制；有關候選人的保護部分，由於候選人的登記馬上要舉行，等正式成了候選人以後，假如他提出需要保護，我們絕對派專人來保護，這是關於人身的部分；對於競選總部的部分，由於這次選舉參選的人相當多，我們會在競選總部位置調查完成以後，劃區域專人來保護競選總部的安全。

第三是有關競選活動方面，因為現在選罷法規定沒有自辦的政見會而是依集遊法的形式，凡是候選人申請的，我們每一場一定派人，像現在的說明會我們都有派人去，當然我們也會考慮場次的多寡以及規模的大小派適當的警力，不可諱言的，有時我們派的警力也偏多，因為我了解現在的說明會人數不是很多，這個主要是確保合法集會的安全。至於公辦政見發表會，現在選委會好像決定今年有部分是用電視發表，這部分我們也會加強安全的維護。

另外對於我們情報的蒐集，有人介入暴力選舉的話，我們會派專人來處置，同時加強轄區內黑道的檢肅；事實上在上禮拜我們連續三天舉行大規模的掃蕩活動來確保選舉的安全。

對於許議員的安全，我感到很抱歉，我們會加強來保護。

許議員木元：

局長！像我們市黨部有十幾位婦女黨工，而且都很年輕，像

我們黨部也沒有能力去請保全公司，選舉的日子越來越近，她們都要去參與很多輔選、助選的工作；國民黨的黨工出門都是人多勢重，像國民黨提名的市長候選人到我們議會拜會國民黨黨團的時候，國民黨市黨部主委詹春柏先生是我彰化的鄉親，他們來議會的時候有三部名車及保鏢前後保護他；而我們民進黨是個窮的政黨，靠募款來養黨工，我是連司機都沒有，要自己開車，像這樣我的安全誰來保護？

王局長進旺：

這個有需要，我們可以保護。

許議員木元：

二十四小時嗎？

王局長進旺：

對！有必要的話你提出申請。對於一般的老百姓，假如生命受到威脅的話，我們可以派人保護。

許議員木元：

局長！當我被突擊時，一剎那間我就昏了，因為他用電極棒棒打我的頭，電得我昏過去後，等我爬起來後，我在那邊差不多停留十分鐘，我在思考要不要報案，我想了一想，民進黨的黨工應該是很勇敢不怕死才對，假如我去報案就表示自己有所恐懼，所以我還是勇敢的不報案。但是今天我會在這裏提出就是說這兩個月當中，爲了要保護其他的候選人、助選員、現任議員助理的安全，局長要用很多的心力維護他們安全，將選舉的暴力行爲減到最低點，你要以最快速的形式支援任何政黨提名的候選人及助選工作人員。

王局長進旺：

對！我們會這樣做。

許議員木元：

好，謝謝！

周議員柏雅：

王局長！今天許議員特別提出這個問題，他事先也跟我討論過，不要提出來，就個人而言，我們曾經過大風大浪，很多事情都面對過了，我們個人當然可以忍受，但是再想一想，覺得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曠下的兩個月，選舉的競爭會越來越激烈，這種狀況也許會越來越複雜，所以有必要讓警政單位就許議員這個個案更加深入檢討年底的選舉，要如何做好安全防範的措施，我們主要是從這個角度來考慮，希望能提醒我們警政單位不要輕忽、不要大意，因為任何狀況可能隨時會發生，我們強調預防勝於治療的道理，這對於治安也是一樣，我們也強調能夠防患於未然。

所以我剛剛提的那個樓上對樓下造成侵擾的問題勢必須要有，一些預防的工作，不是等到事情發生之後、小孩子被傷害之後、或憾事發生之後，我們才來說應該怎樣去追究責任，這是不應該的。所以只要有一些問題產生，我們警政單位強調的偵防工作、預防工作這方面，就是我們必須發揮智慧的地方。

剛剛許議員所提的那個問題是一個相當嚴重的重大問題，因為那個情況不是純粹爲了財物，對方都沒有動他的財物、公事包，包括車上的東西也沒去動，他就是在剎那之間予以痛擊，隔天我們許老師才發覺他後腦袋的地方也有流血，因爲他是用電擊棒電的，當時沒感覺，隔天之後血就看的到了。我們這個都是忍耐下來，我們民主進步黨參加民主運動都是有一個堅定的信念，個人的利害都是拋之在外，但是我們很注意整個社會發展的大方向

，所以很多個人事情我們都不計較，但是這個問題可以顯示說很多地方仍期待我們治安單位發揮你們專業的能力，在各個地方要怎樣事先做防範佈署，剛才王局長也提到一些基本的構想，不祇一些候選人活動的場合、總部的場合、包括我們許議員所提到的黨部也是一個必須要防範的重點，這個部分不怕周密，祇怕不夠。在許議員提出之後，中山分局對於該地區周遭環境有必要再了解，當然其他地方也都一樣。

選舉的時候，候選人一定會造勢，有些人造勢就會用攻擊的行爲以炒起新聞，這個部分可能經常會發生，各分局有必要對這方面的政治常識事先做一些了解，對每個候選人的狀況、背景、及需要，可能跟每一個競選總部的總幹事或主要幹部做一些溝通，這些溝通一方面是了解他們的需求，一方面也讓所有候選人總部的工作同仁知道說有事情發生應該要怎麼聯絡，而且也讓每一個競選總部曉得治安單位事實上是很有心在關心所有治安狀況，這個部分就不是純粹說有一個規劃而已，還要有所接觸、有所溝通、有所協調，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今天許議員提這個個案，我想王局長應該有更多的體會才對。

王局長進旺：

是！

周議員柏雅：

好！請回坐。

最後曠下一點時間，我要請衛生局更積極一點。

涂局長！我們任何質詢都是希望市政府的任何做法要拋開過去比較消極的做法、比較被動的做法。雖然很多事情都是小事情，包括處理公有的財物，但是由小見大，由小來思考。我剛剛請教文山區景文街旁邊那個景行保健站已經關多久了，資料查好沒

有？

涂局長醒哲：

八十五年七月一日。

周議員柏雅：

八十五年七月一日開始關閉？

涂局長醒哲：

是。

周議員柏雅：

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到現在已經兩年多了，都還一直關著，這對公有財產的使用上是太消極的做法，一個建築物放在那裏兩年多，這段期間有沒有做過任何使用？

涂局長醒哲：

祇有文山區衛生所辦理子宮頸抹片檢查時，有時會到這個地方辦一些活動。

周議員柏雅：

好！所以祇有你們自己辦一些活動時才借用這個場地。

我這邊要強調的是說從八十五年七月一日關閉到現在已經兩年三個月多了，結果要怎麼來使用也還沒做決定，值得檢討的是你關閉之後，這個地方要怎麼使用當然要有一個規劃期間，你們說從八十七年七月到八十八年六月要做規劃，這個我就不懂了。八十五年七月一日關閉，八十七年七月才來規劃，那前面兩年在幹什麼？好像公家的財產不是很重要，任何一間房子出租都還有租金可拿，如果你不要，讓別的單位用也可以呀！

如果你不要用，暫時給當地的里辦公室也好、社區發展協會也好、或當地的社團來利用也都可以呀！雖然房子不是很大，至少也是幾層的樓房，也是一個重要的地點，竟然從八十七年七月

才開始規劃，規劃又規劃不出來，最後說：「再怎麼想想都沒有辦法做很好的使用，建議改由其他用途。」關於「其他用途」，

到現在你們有沒有正式跟財政局講說：「這個大樓我不要用了，讓財政局來重新規劃。」？你們有沒有這樣來處理？還是在自行規劃中？

涂局長醒哲：

是這樣子的，一開始我們是希望把它做一個長期照護的場所

周議員柏雅：

好！那現在怎麼辦？

涂局長醒哲：

科長規劃以後，發現這個地方太小……

周議員柏雅：

那個我都知道，接下來你要怎麼做？

涂局長醒哲：

我還是希望如果可以的話，還是來做一種比較小型的社區長期照護場所，我還是希望在這方面來看看一樓能不能做這樣子，

二樓也許就用臥床的，用這樣的方式再來看看。

周議員柏雅：

我是不滿政府的作法，拖拖拉拉，八十五年關閉之後應該在

一年之內馬上有一個規劃出來，結果到現在還在規劃，拖了兩年多了還不知道怎麼來規劃使用，所以我認為要不然就衛生局承擔下來，短期之內提出具體做法，要不然就把它交出來給別的單位使用，或開放給當地有資格的團體來運用，這樣才可以嘛！這雖然是一個小問題，但是百姓看到政府的資源是這樣管理利用的，一個好好的大樓放在這裏關蚊子關了兩年多，接下來要做什麼也都

不知道，我們民意代表也沒辦法交代啊！他們問我，我啞口無言，他們就認為我們監督不周，那你們議員在做什麼？都不會問一下嗎？

你們這樣是不對的，我想這是做事情的效率及積極問題嘛！

涂局長醒哲：

我們今年有補助小型團體照護機構每一床五萬塊。

周議員柏雅：

但是已經拖了兩年多了，我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子，這件事已經不能夠再拖了，應該是要趕快有一個答案出來。

許議員木元：

涂局長！最近市立醫院辦了一個婦女親善門診的活動，我們市黨部的執行長李美玲女士也代表去參加這個活動，她的感覺是婦幼醫院跟陽明醫院辦得特別熱絡、特別的成功，在這裏特別請局長對婦幼醫院、陽明醫院給予嘉勉，好不好？

涂局長醒哲：

是。

許議員木元：

好！謝謝！

主席：

謝謝本組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十分鐘再由第五組質詢。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四十元 郵政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半年：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全年：新臺幣二、〇八〇元 零售處：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五〇七號